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549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焦建廷

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桑园镇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眼药水；消毒剂；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牙用光洁剂；卫生巾；婴儿尿裤；医用眼罩